

內線交易法規宣導

2020.09.16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線交易之定義



內線交易之行為主體

(證交法157條之1最新修正條文)

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內部人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2、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準內部人	3、基於職業或控股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4、喪失內部人及上述身分未滿六個月者。
消息受領人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刑事責任

- 有期徒刑：3年以上~10年以下。

- 罰金(新台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

- 犯罪所得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以上：

 - 7年以上有期徒刑，2千5百萬元以上、5億元以下罰金。

- 損及證券市場穩定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民事責任

- **損害賠償：**
對當日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賠償金額：**
善意交易人之交易價格，與消息公開後十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之差額。
- **情節重大：**
賠償金額提高至三倍。
- **消息傳遞者：**
與消息受領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